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及突出公司的产品竞争优势，为未来的产品规划及市场拓展奠定扎实的技术基础及服务能力，适应公司的长远规划，公司管理层决定调整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蚀刻液和退锡水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变更后主营业务为蚀刻液和退锡水的研发生产销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